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录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背景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1.3 功能定位和目标	2
1.4 产业体系	3
1.5 用地布局	3
1.6 基础设施规划	3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6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6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6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6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6
2.5 与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7
3 环境质量现状	8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0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 公众参与方案	15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
9 联系方式	17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背景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江宁经济开发区”）创办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1993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首期批复面积 6.8k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公告 2006 年第 66 号第八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29 号第十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宁经济开发区包括：九龙湖片区、科学园产业区、高新产业区、原上坊工业园、原秣陵工业园、原禄口华商科技园六个片区，总面积 38.47km²。

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63 号），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九龙湖片区、科学园产业区、高新产业区、原上坊工业园、原秣陵工业园、原禄口华商科技园六个片区，总面积 38.47km²，同 2006 年审核公告确定的范围。

2012 年，为将开发区现有分散的 6 个发展片区进行有效的整合，同时考虑开发区实际的控制面积及行政管理范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面积为 348.7 平方公里。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10 号）。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和江宁区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促进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江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组织编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范围和面积同上一轮规划环评，即 348.7 平方公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 348.7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19 年(部分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3 功能定位和目标

（1）功能定位

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

（2）发展目标

近期发展目标：经济综合实力全面进入全国最前列，力争建成产业特色鲜明、整体创新效能突出、管理服务高效、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国际性高科技产业新城。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调整发展路径，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带动力强的新兴产业，积极引入高水平人才和资金，积极构建健全、规范、国际化的发展环境，积极保护生态环境，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远期发展目标：规划围绕现代化国际性高科技产业新城发展定位，努力打造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区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加快建设“创新高地、智造强区、开放枢纽、魅力新城、生态都市”，注重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生态、文明之城，奋力由全国前列迈向全国最前列。

1.4 产业体系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装备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信息服务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1.5 用地布局

（1）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构建高效、系统、生态、和谐的创新型、国际化、花园式、幸福乐居的产业与宜居新城。

（2）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东侧、北侧和南侧三大片区。服务业主要分布在五个片区，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南部服务业片区和东部服务业片区。

1.6 基础设施规划

1.6.1 给水工程

规划范围内用水除依托规划区内江宁开发区水厂、江宁科学园水厂外，还将依托规划区外滨江水厂供水，可满足规划区内用水需求。规划保留的特色村及规划的新市镇，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规划将供

水管敷设到户,形成枝状供水管网,并逐渐完善,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1.6.2 排水工程

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乡村地区建立初步的排水管网系统,远期采用截流式管网系统。

规划合理布置排水设施厂站,完善排水管网体系,区内生产生活污水主要由区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区外的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等 8 家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

1.6.3 供热工程

规划范围内施行集中供热,供热以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热源,其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同时建设一台 60t/h 的小锅炉作为备用热源,总供热负荷为 314t/h,年供热量 261 万 GJ。供热范围外以及供热管网未覆盖的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可自备供热锅炉,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后需自行拆除。

1.6.4 供电工程

江宁电网是南京江南电网的一部分,规划依靠溧阳县境内的 500KV 宁东南变电站、南京栖霞区的 500KV 龙王山变电站,作为本规划区内 220KV 变电站的补充电源。考虑到城市发展的不可预见性,规划建议在横溪境内预留 1 座 500KV 变电站用地。维持江南 220kV 双环网结构,新增 10 座 220kV 变电站,适时逐步增加 110kV 变电站,就近接入电网或 220kV 变电站。

1.6.5 燃气工程

开发区使用“川气东送”天然气,“西气东输”作为备用气源。

落实“川气东输” 高压 A 级天然气干管，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主线走向：淳化-湖熟-东山组团南部-谷里组团北部。在江宁区东山组团东南部、溧水河西岸，设 1 座天然气门站，在禄口组团北部、东善桥和淳化，各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1.6.6 固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依托南京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该厂处理规模为 3600t/d，位于江宁区铜井社区（区外）。

规划区内不设置危废处置中心，设有 1 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点，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均有相关企业按规定自行贮存。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发展体系、空间布局等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草案、《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等规划与方案相符。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本轮规划用地与《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草案中用地规划基本一致，与已到期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正在修编的《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现象，目前南京市正在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议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作相应调整。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等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项目。开发区本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以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为依据，开发区本轮规划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要求相符。由于目前位于“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启之年，规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指标体系，做好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工作。

2.5 与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开发区范围内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共5处。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开发区范围内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10处。本轮规划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无新增开发建设计划。

2.6 与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分析，开发区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text{PM}_{2.5}$ 、 O_3 。

通过开发区内 2015~2019 年多年监测数据对比，区域内 SO_2 、 NO_2 、 O_3 等污染物年均浓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呈降低趋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各补充监测点位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表 A.1 二级参考浓度限值； NH_3 、 H_2S 、 HCl 、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甲醇、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 地表水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开发区范围内地表水除句容河 COD 浓度及胜利河氨氮浓度超标外，其余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开发区范围内九龙湖、百家湖等湖库不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对比 2013~2019 年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开发区近年来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提升。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规划范围内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基本达到 IV、V 类水平，主要污染指标为铁、锰。对比开发区 2014~2019 年期间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铁、锰浓度有升高趋势，其余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较小。

(4)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开发区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区内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对 2013~2019 年开发区区域噪声及交通噪声例行监测值进行对比分析可知，开发区区域及交通噪声监测平均值

的总体变化较小。

（5）土壤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开发区现状监测中 T1~T4、T7、T11~T13、T17 及 T19~T21 土壤监测点的所有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T5~T6、T8~T10、T14~T16、T18、及 T22~T24 土壤监测点的所有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25 点位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底泥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底泥各监测断面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污染物风险筛选值。对比 2013 年监测数据可知，现状底泥中各项金属离子浓度均呈下降趋势，底泥环境质量整体变好。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

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 SO_2 、 NO_2 、 CO 、 PM_{10} 、 $\text{PM}_{2.5}$ 、 O_3 、甲苯、二甲苯、硫酸雾、NMHC、 NH_3 、 H_2S 、 HCl 和氟化物等因子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规划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叠加区域削减源及现状浓度后，现状达标因子 SO_2 、 NO_2 、 CO 、 PM_{10} 、甲苯、二甲苯、硫酸雾、NMHC、 NH_3 、 H_2S 、 HCl 和氟化物等因子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因此，在区域落实各项削减措施的前提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规划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准IV类水标准后，在最不利水文条件下，无论秦淮新河闸引排水，均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企业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噪声达标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较小。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开发区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在区内部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绿化工程，在重点区域设置声屏障和隔声措施，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 地下水环境

开发区内水文地质条件整体良好，在规划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有效的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反应池等）污染物的扩散范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相关要求。

（5）固体废物

开发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经过分类后，送至南京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经必要的预处理后，分类收集，由专用运输工具按危废性质运至区外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生态环境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很适宜建设的用地主要为开发区内已建成区域和空闲地；适宜建设的用地主要为一般农田区域；不适宜建设的用地主要为牛首山、方山等山体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很不适宜建设的用地主要为国家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开发区坡度 $>25\%$ 的山地，以及湖泊、河流及其两侧部分区域。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需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及开发顺序，建设用地尽量安排在很适宜或适宜建设的区域，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开发区内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开发区各企业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与上层位、同层位政策、法规、规划的符合性方面，开发区本轮总体规划与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导向政策和规划、省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在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产业规划、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基本协调一致，但是在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方面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南

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现象；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20 年修改）中规划的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相比，开发区本轮规划中的近期、远期规划建设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占用部分一般耕地。开发区本轮规划将区内多个单位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规划和空间布局整合落实到本轮规划用地图上，目前南京市正在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议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作相应调整。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进一步加快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严控工业污染，着力提升企业 VOCs 等污染防治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加强扬尘治理。开展重点信访投诉企业的整改及管理。加强生物医药行业废气污染控制。

（2）地表水

加强源头控制，引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严格废水处理管理，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水资源化利用率，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加强中水回用。加大水体提升整治力度，排查和摸清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河流、河段以及湖泊，全面推进整治工程，逐步修复河湖水生态系统。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开发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体系。进一步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管理，对于区内拟关停或搬迁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科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同时加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

（4）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健全噪声污染监控系统。

（5）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生态环境保护

严守生态红线，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风险。优化绿地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充分利用群落中的空间生态位，增加群落郁闭度，布设本杰士堆，补偿对陆生脊椎动物的损害。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监管，严格保护施工区内植被，不滥采野生植物。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并适当开展自然保护知识培训，提升人民群众对开发区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意识。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开发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开发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5-52103367

联系邮箱：ranrnbow@163.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gmwang@njuae.cn